肥教〔2016〕60号

**关于做好肥西县201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首次）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校、县直校园、民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合肥市201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工作的通知》（合教〔2016〕113号）精神，为落实国家、省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1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安排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是教师资格制度改

革的重要内容，是教师队伍建设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改革。通过破除教师资格终身制，畅通不合格教师出口关，建立严格准入、能进能出的教师管理新机制；健全教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教师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生学习；坚持师德为先、业绩为重，注重教师日常考核和管理，不断促进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1. **注册范围对象、注册条件**

参见《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征

求意见稿）

1. **工作安排**

肥西县201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工作

共四个阶段：

**（一）学习宣传阶段（2016.4.25-4.30）**

各学校要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组织教师学习《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细则》、《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等文件，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充分认识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重大意义，以实际行动参与和支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二）个人申请阶段（2016.5.3-5.25）**

初次聘用为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的和本实施方案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首次注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右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或“定期注册网报”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并向所在学校提交注册有关资料。

**（三）材料受理阶段（2016.5.3-5.27）**

学校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收集、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将注册申报材料按要求和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整理装袋，按照认定权限，集中报送县教育局。

**（四）认定注册阶段（2016.5.3-7.10）**

县级初审时间为：5月3日至5月27日、6月13日-6月24日)；市级复核时间为：6月27日-7月10日。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注册的在所在学校公示5天，对无异议者，进行注册，并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附页上注明日期及有效期，以及做好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系统电子档案填报和纸质档案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筹划。**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是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县教育局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科人员组成。各学校都要抓紧成立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好定期注册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工作，只能提前，不能推后。

（二）**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学校要按规定的注册权

限、条件、程序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申请、审核、注册等各环节工作。重点要把好“审核关”，明辨材料真伪，切忌走过场。

**（三）严肃纪律，公平公正。**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对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定期注册，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或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教师注册工作涉及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教师关注度高。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将注册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针对广大教师关心的问题，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广大教师正确认识改革，最大程度地理解和支持改革，主动接受和参与改革，为顺利实施注册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肥西县教育局

 2016年4月25日